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政偉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7
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政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黃政偉與莊睿彥於民國112年9月4日下午4時5分許，在桃園市蘆
竹區富國路與南竹路口發生行車糾紛，黃政偉竟因而心生不滿，
基於恐嚇、毀損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一路尾隨在莊睿彥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
（下稱曳引車）後方，期間並按鳴喇叭、超車至莊睿彥車輛前，
欲迫使莊睿彥停車，見莊睿彥未停車後，再度追趕於其後，見莊
睿彥因停等紅燈而停下後，隨即下車步行至莊睿彥車輛旁，以拳
頭搥打莊睿彥車輛之駕駛座車門，以上開行為致莊睿彥心生畏
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並使該車門凹陷而受有損害。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所謂犯罪之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害之人而言；關
於財產法益被侵害時，該財產之所有權人固為直接被害人，
而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支配力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
致其管領支配力受有侵害者，亦屬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自得
為告訴（最高法院95 年度台非字第275號刑事判決參照）。

經查，上開曳引車為順溢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溢
公司）所有，告訴人莊睿彥係順溢公司之受僱人，而順溢公
司將上開曳引車交由告訴人保管及駕駛，告訴人如不小心將

01 輪胎弄破，需扣薪賠償等情，業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述
02 明確（見本院易字卷第65頁），並有車籍資料附卷可佐（見
03 偵卷第31頁），足認告訴人對於所駕駛之上開曳引車，具有
04 事實上之管領支配力，被告黃政偉毀損該曳引車之車門，係
05 侵害告訴人事實上之管領支配力，告訴人即屬犯罪之直接被
06 害人；告訴人已為合法之告訴，自應為實體判決，合先敘
07 明。

08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跟車按喇叭及毀損上開曳引車之車門之事
09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辯稱：我沒有恐嚇
10 云云。經查：

11 (一)、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及本院審理中證
12 稱：當時到路口時，我是直行車，被告要轉彎，我按喇叭提
13 醒，被告開始尾隨我的車，被告有下車攔我，捶車門要求我
14 下車，我很害怕，所以車窗、車門都沒有打開等語（見偵卷
15 第19至21頁、第51頁及背面，本院易字卷第64至66頁），核
16 與本院勘驗上開曳引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結果略以：被
17 告駕駛車輛行駛在告訴人車輛後方，沿途跟著告訴人車輛行
18 駛。告訴人車輛迴轉，被告車輛亦隨同迴轉。被告車輛試圖
19 欲超越告訴人車輛未果，嗣併排貼近告訴人車輛。被告車輛
20 嗣停放路旁，見告訴人車輛並未停下，旋即再次起駛並迫近
21 告訴人車輛。告訴人車輛停等紅燈，被告即下車走向告訴人
22 車輛，伸手敲了敲告訴人車輛車門，嗣再伸手敲擊告訴人車
23 輛車門。告訴人車輛起駛，被告再度搥打告訴人車輛一下等
24 情相符，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62至63
25 頁），復有車籍資料、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現場照片、估
26 價單及公務電話紀錄表等證據附卷可佐（見偵卷第25至31
27 頁、第53頁、第61頁），堪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駕車一路
28 尾隨告訴人車輛後方，期間並按鳴喇叭、超車至告訴人車輛
29 前，欲迫使告訴人停車，見告訴人未停車後，再度追趕於其
30 後，見告訴人因停等紅燈而停下後，隨即下車步行至告訴人
31 車輛旁，以拳頭搥打告訴人旁車門，致上開曳引車之車門凹

01 陷之事實。

02 (二)、按刑法於妨害自由罪章，以該法第305條規範對於以加害生
03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
04 全者之刑責，目的在於保護個人免受不當外力施加恐懼的意
05 思自由法益；倘以使人畏怖為目的，為惡害之通知，受通知
06 人因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感，即該當於本罪，不以客觀上發
07 生實際的危害為必要；又惡害之通知方式並無限制，凡一切
08 之言語、舉動，不論直接或間接，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
09 均包含在內；至是否有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應以各被害人主
10 觀上之感受，綜合社會通念判斷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11 字第1864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告訴人對於被告逼車及
12 拍打車輛等行為均感到害怕等情，業如前述，且依社會通
13 念，被告本案犯行顯已足使告訴人心理受迫及畏懼，而有不
14 安全感，自均屬於惡害之通知。被告辯稱其無恐嚇犯行云云
15 （見本院審易卷第40至41頁，易字卷第69頁），自不可採。

16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為採。
17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
20 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所為恐嚇行為與毀損行為，行
21 為時間、地點重疊密接，且被告之犯罪目的單一，應認屬法
22 律概念之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及
23 恐嚇危害安全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4 定，從一重以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

25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紛爭，竟為恐嚇及毀損犯行，所為
26 實屬不該，犯後僅坦承毀損犯行，然否認恐嚇犯行，態度不
27 佳，參酌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並兼
28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
29 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3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

01 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
02 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李芷瑜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0 金。